

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汕头自然资建用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澄海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澄自然资〔2023〕63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凤翔街道百二两经济联合社、柴井经济联合社、凤翔街道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265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709 公顷、林地 0.036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78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2651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
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12201184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，澄海区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。
